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建设完成，目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智能化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89,272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632,755.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85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

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正常使用
2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正常使用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本次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已注销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已注销
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已注销
7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正常使用
8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50015	正常使用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智能化项目已于2024年6月18日建设完成，目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结息余额
智能化项目	26,954.08	26,954.08	1.65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101018020000614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

再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 万元（结息），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日常经营，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账户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